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45號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債 務 人 張正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雖債權人於114年11月10日透過電話陳報，其真意是要向前案承辦股聲請補發債權憑證，惟觀債權人114年11月4日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，未載明原承辦股別案號，亦未載明對原承辦股別不予換發債權憑證，有何不服之事由，該聲請狀客觀意旨顯是另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故本院於本案另行命補繳納執行費，自無違誤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